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变更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存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等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 2020 年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情况，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变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